

证券代码：873629

证券简称：力得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79,0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向董事会作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了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规划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汇报公司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证天通（2025）证审字 34110002 号《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做出了具体分析，向公司股东大会汇报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规划和管理预期，拟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，向股东大会汇报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

不实施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179,0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争艳、袁添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